

## 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聯絡電話：2717162、傳真：2717165

一、科技部為因應國內各大專院校延後開學，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科部綜字第 1090007544 號函，將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收件日期由 **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延後至 109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**，本校申請作業時間調整如 **第 2 點**，其餘部分依原通知辦理。

**二、科技部 109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學生須於 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由本處轉送指導教授進行審查，指導教授須於 109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**學生**：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(二) **指導教授**：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**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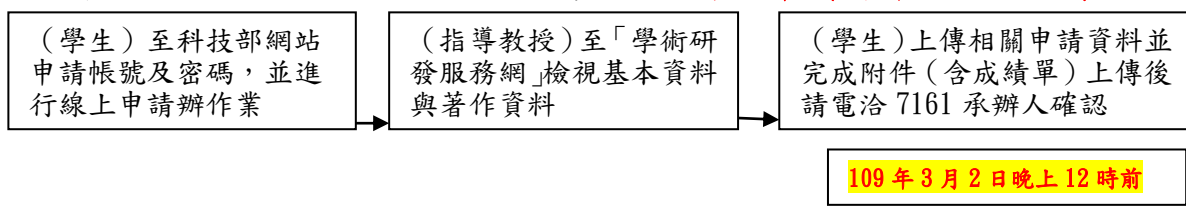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獲補助之計畫，每位學生每月 6,000 元研究助學金，研究期間為 8 個月，共計 48,000 元（研究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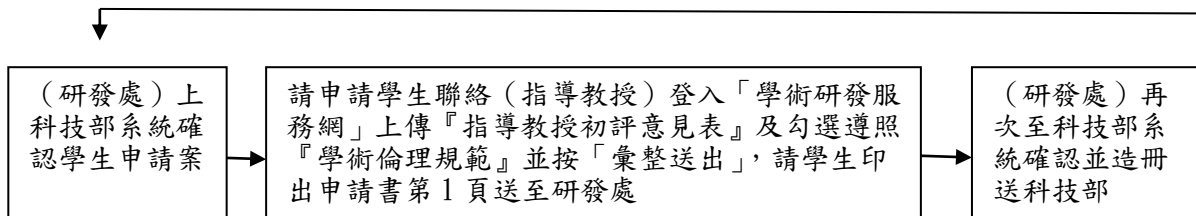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**學生部分**：①申請學生需先至科技部網頁申請帳號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→線上申請及查詢→大專生計畫進行計畫申請。計畫申請按「繳交送出」後需先經研發處確認身分，再讓指導教授傳送初評意見→再經研發處確認後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。②待指導教授將初評意見表上傳，完成網路「繳交送出」後，印出申請表第 1 頁(C801)送研發處。

(二) **指導教授部分**：指導教授登入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『申辦項目』下之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(推薦)』，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再按彙整送出，彙整送出後才能產生申請條碼編號。

六、申請流程如下，詳細作業請參考 **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**。





109年3月9日晚上12時前

- 七、請檢視上傳之歷年成績證明是否完整、清晰，編列之經費是否正確。
- 八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**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知悉**。

此致

各學院(含所屬系所、學位學程)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知及全校教師

研究發展處敬啟